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泮葦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41號、113年度執字第74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泮葦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泮葦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並審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受刑人並未回覆

任何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，兼衡受刑人犯罪之類型、情節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併科罰金刑部分，於本件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規定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，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田芮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吳泮葦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